

凱基人壽一年定期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A）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長期住院看護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療養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給付保險金）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因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指定項目檢查結果異常而產生之醫療行為，不受上述等待期之規範。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9.01.15 安總字第 981277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07.02.2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1970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07.04.30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41620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承保範圍

本附約保險金的給付分為「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長期住院看護保險金」、「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療養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給付保險金」等六項，按照下列約定給付：

1.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自被保險人住院診療之日起，按「住院保險金日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長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2. 「長期住院看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若於同一次住院診療超過三十日者，本公司按「住院保險金日額」乘以其超過三十日之實際住院日數給付「長期住院看護保險金」；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長以三百三十五日為限。

3. 「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於住院期間經醫師診斷確定必須住進加護病房診療時，本公司除按約定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外，另按「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倍

乘以實際居住加護病房日數給付「加護病房住院保險金」；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長以三十日為限。

4. 「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於住院期間經醫師診斷確定必須住進燒燙傷病房診療時，本公司除按約定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外，另按「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倍乘以實際居住燒燙傷病房日數給付「燒燙傷病房住院保險金」；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長以三十日為限。

5. 「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住院保險金日額」的百分之五十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療養保險金」；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長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6. 「住院前後門診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其於住院診療之前一週內及出院後一週內，因診療同一事故為直接目的而接受門診診療者，本公司按「住院保險金日額」的百分之二十五乘以實際門診日數（不論其每日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住院前後門診給付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曾經接受手術診療者，出院後門診給付期間延長為二週內。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一年。
- 2、保險期間：一年。
- 3、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預定附加費用率

| 本商品 | 代表年齡 | | |
|---------------|---------------|---------------|---------------|
| | 5歲 | 35歲 | 65歲 |
| 25.60%~27.00% | 26.88%~26.93% | 26.76%~26.88% | 26.97%~26.99% |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